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11號

上訴人 春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全

上訴人 信益建設無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全

被上訴人 林文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據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所提民事上訴聲明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7,4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古鳳玲